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合同书

方：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民委员会

代表：黎炎洪

职

务：主任

方：中山市民众镇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

法人代表：梁荣枝

职

务：主任

根据甲方与乙方于2010年1月11日签订的《征用土地使用权合同书》，乙方征用了新伦村五顷围353.588亩，用作发展本地经济，现就征用土地青苗补偿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按民众镇青苗补偿标准一次性补偿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618,276元）给乙方（详见青苗补偿明细表），此款在协议签订后十五天内付清。

2、甲方在收到上述补偿款后十五天内必须清地离场，并提供土地给乙方开发使用，甲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若甲方超过限期仍未能提供土地给乙方开发使用，乙方有权进行强行收地开发，并不再赔偿甲方的任何损失。

4、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镇财政结算中心、见证方各执一份，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山市民众镇新伦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乙方：中山市民众镇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

法人代表：

2010年2月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新伦村五顷围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明细

项目	面积 (亩/棵)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蕉地	44.2783	2500	110695.7	
虾塘	147.6	3600	531360	
果园	17.5464	6000	105278.4	
鱼塘	58	3000	174000	
草地	21.1603	3000	63480.9	
水鱼、桂花鱼塘	66	5000	330000	
大荔枝	239	1000	239000	直径16cm-20cm)
中荔枝	25	300	7500	直径11cm-15cm)
合计			1561315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序号	结构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元)	备注
1	松皮棚	379.74	150	56961	
2					
合计				56961	





票存根 (存)

918

发

年 月 日

市民众镇新伦村民委员会

1,618,276.00

青苗款

会计

收款收据

No. 9229047

201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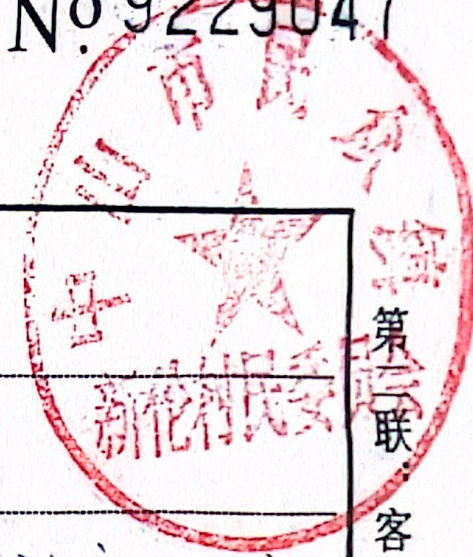
新伦村

民众镇财政所

付. 五顷围353. 5882亩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618276.00)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零角零分



第二联：客户

会计：



出纳：



缴款人：

制单：